

## 福利摘要

### 1. 薪金、工作所在地差价调整(生活费津贴)和抚养家眷津贴

如果配偶符合条件,在经济上依赖于职员,则按抚养家眷的工资比率支付净薪金和工作所在地差价调整额。此外,每个受抚养的子女每年还可领取1 936美元的抚养家眷津贴。如果配偶不符合经济上有依赖的条件,而一个子女符合,则按抚养家眷的工资比率支付净薪金和工作所在地差价调整额,而非该子女的每年1 936美元的子女津贴。

既无受抚养的配偶也无受抚养的子女的职员,按单身工资比率领取净薪金和工作所在地差价调整额。

若无受抚养的配偶,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受抚养的父母、兄弟或姊妹中的一人每年可享受693美元的津贴。

在服务令人满意的情况下,每年提升一级薪金,薪金等级较高的和局长级别的职员每两年提升一级薪金。

### 2. 教育补贴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每名子女每年可获得最多12 892美元的教育补贴,以及在本国和其他许可的接受教育所在地之间的旅行往返费用。

### 3. 养恤金

职员必须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本人交纳应计养恤金报酬的7.9%,本组织交纳15.8%。五年内离任的职员可获得本人所纳数额的退款及累积利息。局长级别的职员可选择不加入养恤基金,在此情况下,本组织每月向职员支付相当于本组织向联合国养恤基金所交的款额。

### 4. 由服务所致的死亡、受伤和疾病的补偿

按照现行规定给予补偿。

### 5. 保险

总部的职员加入魁北克医疗保险计划。此外,可自行选择补充性的集体医疗和牙齿保险计划。

地区办事处的职员可加入集体医疗保险计划。

全部职员均可加入集体人寿保险计划(自选)。

## **6. 休假**

每年可累积六个星期的年假。可以休适当的病假。

## **7. 回国休假旅行**

两年服务期满后，移居国外的职员及其被承认的受抚养的家眷可获得探访家庭所在地的旅行往返费用。

## **8. 旅行、搬家和有关费用**

职员及其被承认的受抚养的家眷可获得从家庭所在地至工作所在地的旅行费用和搬家的合理费用。除巴黎以外的地区办事处的职位，可发放津贴替代搬迁费。另外还支付赴任补贴以补偿安家费用。

离任时，职员及其被承认的受抚养的家眷可获得返回家庭所在地的旅行费用和合理的搬家费用。此外，职员归国时可获得一笔补贴，以帮助职员在本国重新安置。